

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现将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中心按照省市两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网站发布信息318条，公布2021年度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2021年度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

中心部门决算公开报告,2022年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报告等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对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策解读信息、解读形式等情况依程序公开,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
(三) 平台建设。根据相关法规和各自职责,落实安全责任,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,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不足，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丰富性、全面性不够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数量较少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没有进一步加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中心将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，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 2022 年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16 日